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大科创发〔2018〕67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大连市 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、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：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将开展2018年度大连市众创空间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（市）县、先导区（以下简称“各区”）科技管理部门，按照《大连市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大科创发〔2018〕66号）和本通知要求，开展所辖行政区域内市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受理工作，并按要求推荐上报。

二、推荐众创空间应满足《大连市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大科创发〔2018〕66号）中的备案条件，选择模式新颖、服务专业、效果显著、运营良好的众创空间进行备案推荐。

三、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拟推荐上报的众创空间应先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众创空间的名称、运营主体、地址、成立时间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

后，报送至大连市科技局。

四、市科技局负责对各区推荐的众创空间进行审核。对经审定合格的众创空间予以备案，并纳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。

五、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请于2018年6月10日前，将申请备案的众创空间推荐材料（纸质2份及电子版1份），报送至市科技局科技创业处。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函及推荐表（附件1），推荐的众创空间申报材料（按照附件2、3要求）。

联系人：李勇

电话：39989879，39989876

电子邮箱：13387856565@163.co

- 附件：1. 申报大连市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
2. 评审材料要求
3. 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



申报大连市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

众创空间名称	运营主体	是否独立法人	成立时间	机构性质（事业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）	是否在国家高新区（请注明所在高新区名称）	是否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（请注明所在机构名称）	公示情况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区（市、县、先导区）科技管理部门盖章

2018 年 月 日

评审材料要求

根据《大连市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大科创字〔2018〕xxx 号）的相关要求,评审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:

一、众创空间情况介绍

1. 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(附件 3) ;
2. 众创空间概述(定位、特色和理念,限 500 字) ;
3. 众创空间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, 以及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;
4. 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(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创业企业和团队解决什么问题, 不能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) ;
5. 众创空间在创业导师、 孵化服务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;
6. 众创空间在品牌和文化建设、 典型孵化企业跟踪、 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。

二、众创空间有关证明材料

1.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、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;
2. 关于企业和团队入驻条件、 孵化、 退出及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;
3.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的产权证明(或租赁合同)复印件;
4. 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 (包括法律事务所、 会计事务所、 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) 签署的

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；

5. 所有入驻创业团队、初创企业和创客名单入住协议；
6. 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数或获得融资数名单及证明材料
7.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和服务活动有关照片；
8. 创业导师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附件 3

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

众创空间名称			
运营机构名称			
地址			
法人代表		手机	
联系人		手机	
运营机构性质	事业单位 ☐ 国有企业 ☐ 民营企业 ☐ 其他 ☐		
成立时间		是否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	
场地面积	众创空间场地总面积（平方米）		服务场地面积（平方米）
	公共服务场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	创业工位数量
人员情况	专职管理人员数		专兼职导师数
年度服务情况	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		年新增注册企业数
	年获得融资企业数		年组织活动次数
负责人签名： 运营机构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